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連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連勝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蘇邦仁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4年2月27日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邱淑婷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640號

被 告 李連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連勝在其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飼養外觀為
土黃色之犬隻，本應注意為犬隻戴上口罩、關入籠內或為其
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並將犬隻妥善看管，以防止咬傷他人，
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將所
飼養之上開犬隻繫以鎖鏈或將之置於狗籠關妥，而任由其得
於上址自由出入；適有蘇邦仁於民國113年3月23日8時10分
許，行經上址門前時，遭李連勝所飼養之上開犬隻咬傷，蘇
邦仁因而受有左下肢撕裂傷併壞死性筋膜炎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邦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連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蘇邦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寶
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3年5月3日編號（113）00000-0
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環境照片4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
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
犯嫌應可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檢察官 蔡佰達

07 檢察官 黃筱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黃秀婷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